

## 職業訓練報名表

報名日期：110 年      月      日

報名班別：托育人員訓練班第 11002 期(非全日制)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相<br><br><br><br><br>片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 兵 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役中   |                  |   |                        |
| 最高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                  |   |                        |
| 學校名稱             | 科系名稱   |                  |   |                        |
| 聯絡電話             | 家電：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曾受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名稱     |  |                  |   |                        |
| 身 份 別<br>(可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身份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高齡者(滿 45 歲至 6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input type="checkbox"/> 8. 長期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 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11. 更生受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12. 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3.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4.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5. 無國籍國民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6. 因犯罪被害者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17.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8.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19. 逾 65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21. 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                  |   |                        |
|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      |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2.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3.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4. 鄉鎮市區公所<br><input type="checkbox"/> 5.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7. 向本處電話詢問<br><input type="checkbox"/> 8.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9.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_____   |                  |   |                        |
|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br>(正面) |  | 身分證影本粘貼處<br>(背面) |   |                        |

##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托育人員職類)

本人\_\_\_\_\_報名參加中原大學辦理托育人員訓練班第 11002 期(非全日制)-職前班，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

### 報名身分：

- 年滿 20 歲以上。
- 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無勞保加保紀錄。
  -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 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
- 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 加保勞工保險。
  - 加保就業保險。
  -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

### 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是 否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計算】：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已領有托育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托育人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此致 中原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托育人員職類)

本人 報名參加中原大學辦理托育人員訓練班第 11002 期(非全日制)-職前班，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中原大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開訓暨資格審查相關表件

(一) 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如符合下表特定身分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 特定身分者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p>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p> <p>(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p> <p>(二)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p> | <p>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p> <p>(一) 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p> <p>(二) 應備文件：</p> <p>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p>3.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p> <p>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 <p>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就業保險法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p> |
| <p>二、獨力負擔家計者</p>  | <p>一、資格條件：</p> <p>(一)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p> <p>1. 配偶死亡。</p> <p>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6個月以上未尋獲。</p> <p>3. 離婚。</p> <p>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p> <p>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p> <p>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p> <p>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p> <p>(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p> <p>(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p>(三)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p> <p>(四) 全戶內年滿15歲至65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25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p> | <p>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p>   |

| 特定身分者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 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br>(五)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
| 三、中高齡者              | 一、資格條件：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
| 四、身心障礙者             |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
| 五、原住民               |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
|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
| 七、長期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br>(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
|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br>(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br>(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br>1. 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br>2. 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影本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資料。<br>(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br>(四)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相關資料。 |

| 特定身分者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 (五)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                                    |
| 九、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br>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br>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br>3.判決書影本。                  | 本項適用對象為失業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及遭受家庭暴力之在職者。 |
| 十、更生受保護人               |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br>(三)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
| 十一、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br>二、應備文件：<br>(一)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br>(二)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br>(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
| 十二、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br>(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br>(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
| 十三、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
| 十四、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外僑居留證影本。<br>(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br>(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
| 十五、因犯罪被害人              |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br>(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

| 特定身分者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 <p>(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p> <p>(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p>(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一-1)。</p>   |                         |
| 十六、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 <p>一、資格條件：符合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第9點所公告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由訓練單位代為查詢。</p> <p>(三)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li> <li>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li> <li>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li> <li>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li> </ol>   |                         |
| 十七、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 <p>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p> <p>(一)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18歲。</p> <p>(二)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p> <p>(三)結束安置逾1年，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p> <p>(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p> <p>二、應備文件：</p> <p>(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p> <p>(三)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一-2)。</p> |                         |
| 十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 | <p>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p> <p>二、應備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p>  |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

| 特定身分者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相關說明  |
|----------------------------|---|---|
| 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   |   |
| 十九、逾六十五歲者                  | 一、資格條件：逾 65 歲者。<br>二、應備文件：<br>(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一、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br>二、本項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高齡者。                         |
| 二十、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之失業者 | 一、資格條件：符合前十九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br>二、應備文件：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 未符合前十九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 之訓練費用。 |

(二) 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但不符合任何特定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申請身分  | 說明   | 應檢附文件                               |
|-------|--|-------------------------------------|
| 一般國民者 | 1. 指不具前項身分者。(含僅適用特定身分失業者，則其在職者為一般身分)<br>2. 或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者(仍在加保中)。<br>3. 或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者。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表。 |

# 附件一-1

| 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  |   |                |     |
|--|---|----------------|-----|
|  |   |                | 年 號 |
| 受保護人<br>姓 名  |   | 統一編號           |     |
| 被 害 人<br>姓 名   |   | 統一編號           |     |
| 被害日期   |   | 受保護人與<br>被害人關係 |     |
| 被害事件   |   |                |     |
| 符 合<br>右列條件之一  | (1)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br>(2) 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br>(3)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br>監護人。 |                |     |
| <p>經核 君，符合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p> <p>特 此 證 明</p> <p>出具證明機關： <span style="float: right;">戳章</span></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p> <p>*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2 年，影印無效。</p> |   |                |     |

# 附件一-2

## 自立少年證明書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電話 |   |   |    |
| 現況說明                        | <p>一、符合自立生活要件：結束安置，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br/> <input type="checkbox"/>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br/> <input type="checkbox"/>年滿十八歲結束安置一年內者。<br/> <input type="checkbox"/>結束安置逾一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br/> <input type="checkbox"/>自立少年就學期間，有需要且經評估可自立生活者。</p> |       |   |      |    |   |   |    |
|                             | <p>二、就學就業現況：<br/> <input type="checkbox"/>就學中，就讀學校_____（就學中不得申請全額補助之職業訓練）。<br/> <input type="checkbox"/>就讀補習教育，且未就業。<br/> <input type="checkbox"/>非就學中，且未曾就業。<br/> <input type="checkbox"/>非就學中，且失業中。</p>   |       |   |      |    |   |   |    |
|                             | <p>三、居住現況：<br/> <input type="checkbox"/>有自有住宅。<br/>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及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br/>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無自有住宅，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但無法居住。<br/>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無自有住宅，但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p>  |       |   |      |    |   |   |    |
| 經核<br>助。<br>特此證明<br>出具證明機關： | 君，確符自立少年身分證明之條件，請惠予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       |   |      |    |   |   | 戳章 |
| 本證明有效期間：至                   | 年   | 月     | 日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    |

## 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

(本欄由會員填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原從事工作性質：

失業原因：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為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本欄由工會團體〈總工會、職業工會〉填寫)

茲 證 明

自 年 月 日 透過本 總工會  
職業工會 參加勞工保險  
至 年 月 日 退保。

備註：本證明單為無一定雇主或從事臨時性工作之失業勞工請所投保之工會團體（總工會或職業工會）開具之加（退）保證明，僅做為申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免繳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之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工會名稱：

(章戳)

電 話：

地 址：

##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規範之「獨力負擔家計者」，全戶戶籍謄本上所列之受撫養親屬確實由本人獨力撫養，且與本人同順位或先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亦無法協助提供家庭經濟所需。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所領取之訓練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適用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除本人外無其他人員協助撫養親屬。

## 有工作切結書

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投保於  職業工會  漁會  農會，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確實有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訓練費用補助及生活津貼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適用於長期失業者切結證明其投保於職業工會期間工作年資。

##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及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立據切結為憑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